

新邵县教育局

新教发〔2021〕71号

关于印发《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新生招生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管办、各民办学校：

《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新生招生方案》经县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各乡镇教育督管办参照此方案做好本区域内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招生工作。

新邵县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新邵县酿溪镇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新生 招 生 方 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通〔2020〕13号）和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新邵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发〔2021〕66号）精神，为了优化配置酿溪镇城区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优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与均衡发展，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和酿溪镇义务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年级	学校	班级个数	招生总人数	合计
七 年 级	思源实验学校	23	1150	2600
	新航中学	23	1150	
	广益学校（民办学校）	6	300	
一 年 级	思源实验学校	3	135	2445
	新邵县芙蓉学校	8	360	
	酿溪一小	8	360	
	酿溪二小	6	270	
	酿溪三小	8	360	
	酿溪四小	9	405	
	沙湾小学	2	90	
	汤仁小学	2	90	
	土桥小学	2	90	
	上沙湾小学	1	45	
	肖黄塘小学	1	30	
	赤水小学	1	30	
	广益学校（民办学校）	4	180	

二、招生区域

	学 校	招生责任区域
中 学	思源实验学校 (初中部)	酿溪社区 大新社区 新涟社区 新东社区 大塘社区 栗山社区 畔田社区 廻龙社区 汤仁社区 大田社区 芭蕉社区 萧黄塘村 东源村 长滩社区 官冲社区 土桥社区 柘溪村 王家坪村 塘口社区 赤水村 佳源社区
	新航中学	资滨社区 临江社区 沙湾社区 新阳社区 雷家坳社区 沈家社区 柏树社区 会公坪村 石背垅社区 九头岩村 韩家坪村
	广益学校 (民办学校)	面向全县招生
小 学	思源实验学校 (小学部)	长滩社区 官冲社区
	酿溪一小	酿溪社区 大新社区
	酿溪二小	新涟社区 大塘社区 新东社区 东源村
	酿溪三小	资滨社区 临江社区 石背垅社区
	新邵县芙蓉学校	雷家坳社区 柏树社区 会公坪村 九头岩村 韩家坪村
	酿溪四小	栗山社区 佳源社区 畔田社区 沈家社区
	沙湾小学	新阳社区 沈家社区
	上沙湾小学	沙湾社区
	汤仁小学	汤仁社区 廻龙社区 芭蕉社区 大田社区
	肖黄塘小学	萧黄塘村 汤仁社区水利片区
	土桥小学	王家坪村 柘溪村 土桥社区 塘口社区 兔子坪片 区
	赤水小学	塘口社区 赤水村 土桥社区杨世片区
	广益学校 (民办学校)	面向全县招生

三、招生对象

（一）七年级。

1. 2021 年酿溪镇在籍在校的六年级学生。

2. 2020 年底前具有酿溪镇户籍或房屋产权证申请到酿溪镇就读的居民子女。

（二）一年级。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且符合以下五类条件之一。

第一类：酿溪镇户籍儿童。2020 年底以前在城区落户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住房户子女

1. 在酿溪镇城区购房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的住房户子女。

2. 2020 年底以前在酿溪镇城区购房且已经交房，暂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的住房户子女。

第三类：军转工高子女

在酿溪镇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子女；转业军人在酿溪镇城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子女；招录、调入酿溪镇城区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在酿溪镇城区内企业工作，国家政策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县政府认定的招商引资投资人、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员及特殊岗位的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子女；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可在城区就读的有关人员子女。

第四类：经商户子女。父母在酿溪镇城区内经商一年以上(2020年9月1日以前)、有固定经商门店、有营业执照人员的子女。

第五类：酿溪镇城区务工户子女。父母双方或单亲户在酿溪镇城区内务工一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四、报名申请

酿溪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统一报名、审核、录取，具体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组织各学校实施。2021年七年级和一年级招生入学统一使用新邵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申请。从2021年起，不再进行现场报名审核。

1. 符合就读酿溪镇一年级、七年级报名条件的对象，于2021年7月2日至7月31日，微信搜索“新邵县教育局”小程序查找相关链接进行申请，按照信息提示，上传相关申请就读佐证材料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2. 申请一年级、七年级学位的适龄儿童，只能如实申报一个类别，申报二个及以上类别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2021年7月31日以后进入酿溪镇公办学校招生区域内的军转工调高人员子女有就读需求的，务必于8月10日前到教育局教育股登记，逾期不予受理。

3. 网上报名申请时必须上传的申请就读佐证材料。

(1) 第一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适龄儿童户口簿。

(2) 第二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

②适龄儿童父母房产证明资料：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或不动产预告证明、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廉租房的出示建设局开具的居住证明。

（3）第三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②军转工调高的证明材料。

（4）第四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②适龄儿童父母经商工商营业执照（一年以上）；③6个月以上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

（5）第五类对象须上传的资料：①适龄儿童户口簿；②适龄儿童父母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劳务合同（一年以上）或企业给职工交纳养老保险凭证；③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凭证；④提供用人单位的地址、资质、法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除相应类别必须上报的材料外，申请人可以补充提交相应类别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资格核查

1. 申报城区公办学校的，申报的户口信息将到公安部门核实；房产信息将到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核实；军转工调高信息将到相关部门核实；经商信息将到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劳务合同、社保等信息将到人社等部门核实。

2. 申报民办学校的只核实一年级入学年龄。

六、录取派位

1. 七年级：在酿溪镇就读的小学六年级学生，酿溪镇户籍居民子女和城区购房户子女根据招生区域录取；其他的由教育督管办根据县教育局审批的七年级招生计划及学位情况通过摇号派位录取到思源实验学校或新航中学。所有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带《录取通知书》、户口本到录取学校设置的窗口报名注册。

民办学校录取实行学生家长和学校双向自愿选择。

2. 一年级：适龄儿童经审核合格者，由酿溪镇督管办依据招生计划分类依次录取。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安排在招生区域范围内的公办学校就读；在有学位的前提下，第四类、第五类对象调剂或电脑随机派位至城区有学位的学校就读。调剂派位的顺序为：先对第四类对象进行调剂或电脑随机派位，若有剩余学位再对第五类对象进行调剂或电脑随机派位。所有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带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证》到录取学校设置的窗口报名注册。

民办学校录取实行学生家长和学校双向自愿选择。

七、编班公示

经资格审查合格，统一招生录取的学生，各学校于8月底在校内醒目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酿溪镇督管办编班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八、招生要求

1. 严格规范入学申请。学生家长要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要

求，按时申请，如实齐全上报相关资料。没有按时申请的视为放弃酿溪镇城区入学机会；在规定时间内资料不齐的不予补交，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上传资料有差错的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上传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酿溪镇城区入学资格。申请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录取。

2. 严格落实入学注册。根据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实施招生和转学工作。被录取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按弃权处理，不予保留学位。一年级新生到学校报名时还必须提供《儿童预防接种证》。

3. 严格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编班。电脑随机派位编班工作由酿溪镇教育督管办统一组织，县教育局监督，编班情况实时公开，严禁擅自调班。主动邀请纪检监察、媒体及学生家长代表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2021年秋季七年级新生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小学一年级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

4. 严格学生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行“一人一号，籍随人走”。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学的，递交《新邵县中小学生学习转学审批表》，必须经原学籍所在学校、教育督管办和申请就读学校同意，报酿溪镇教育督管办审核、县教育局复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中小学班额已经达到55人的，一律不得再接收转学插班生，已经按标准班额（小学45人、初中50人）招生的不得接收转学插班生。

5. 严格规范招生办学行为。严禁任何学校招收未满6周

岁的儿童入读一年级，严禁跨区域跨乡镇招生，严禁超计划、超标准班额招生。严禁择生编班，一律不得编实验班、重点班、特长班。招生不得与幼儿园、学前班挂钩。

6.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以上禁令，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学校及其责任人的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不予办理入学或转学手续，并上报相关部门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义务教育 招生 方案

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县直各相关单位，酿溪镇人民政府

发：县直各教育单位、各乡镇教育督学和管理服务办公室、民办学校

新邵县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